

資的經驗，如果政府還是堅持新南向政策，是否也需要建立配套措施來轉換成為台灣經濟效益？

在大家長期的努力下，台中港特定區終於解編，台中港觀光碼頭的設立，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日昨台中港務分公司已經提出觀光水岸碼頭的規劃構想，9 月 20 日也和日本的三井公司簽約，在台第 2 家 OUTLET 將在 2018 年完工營運。不管是台中港觀光碼頭的設置，或者是三井 OUTLET 的營運，都能夠創造在地經濟。台中港的定位不僅是一個工業港，而且是一個觀光港口，日本橫濱港的發展過程是台中港可以借鏡的經驗，再來就是港口實質內容的加強、周遭觀光景點的開發，以及交通順暢的配套，例如「台中市雙港輕軌計畫」的推動等，祈望中央全力支持，讓大台中的經濟起飛，徹底的翻轉大台中。

2018 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一項國際盛事，總經費預估是 88 億元，它不只是台中更是全國的大事，全世界都將會看到我們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的成就，而且其中會有 23 億元的花卉植栽經費來照顧台中和全國的農民。但是這項活動的經費負擔比例，目前經過國發會的要求修正為地方要負擔 57 億元，如果再加上土地取得的費用，則台中市政府要負擔 67 多億元，對地方政府來說實在是一項重大的財政負擔，請行政院比照「台北花博」的模式，再調整降低台中市政府的負擔比例？本席前面提到建設台中港觀光碼頭，如果能夠加速它的建設完成，並且在時效上和 2018 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結合，既可以發展在地經濟，又可促進我們台灣的觀光事業發展，這 2 項重大的建設和活動，實在關係到大台中和全台的經濟發展，所以要請行政院大力的支持。

今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 3 成，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100%以上，像宜蘭縣是 118%，台中市的西屯區 101.29%，南屯區 86.72%，北屯區 57.2%、烏日區也超過 5 成是 54.71%，公告地價暴漲的結果，導致依附公告地價調整的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學產地、國營事業等承租戶的租金呈倍數暴漲。地方政府為了增加財政收入，用火箭式提高地價稅的方式，把手伸進人民的口袋，經濟不是很好的時候租金卻加倍，實在是雪上加霜，現在財政部雖然已經針對地上權案年租金，從原來完全的和公告地價連結浮動，改為「部分固定、部分浮動」的方式，但它又規定不溯及既往，使得現有的承租戶不能享受到政策調整的利益，而且對學產地和國營事業等的承租戶，也沒有解決或補救的方法，請問中央要如何來處理？以後公告地價的調整是不是由中央來制定一個天花板，不能讓地方政府缺錢就隨意的伸手向百姓要錢？

俗話說，亂世用重典，現在台灣的毒品問題已經往下蔓延到國中小，成為嚴重的國安問題，菲律賓總統杜特蒂用血腥的手段去制裁毒販，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本席當然不會認同這樣的作法，但它的精神有沒有可以成為我國借鏡的地方？另外，詐騙問題在台灣社會也造成許多的問題，甚至臭名在國際。行政院贊不贊同刑法加重？或者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陳委員曼麗書面質詢：

美國總統大選第二場總統候選人辯論中的選民提問：「會採取甚麼樣的能源政策，達到我們的能源需求，同時保持對環境友善、減少石化電廠工人的工作消失」。

請問院長：

1.政府會採取甚麼樣的能源政策，達到我們的能源需求，同時保持對環境友善。

2.美國現有的潔淨能源政策，讓傳統能源公司紛紛關門，許多工人失業。而臺灣也在面臨相同的問題，台化汽電共生及臺灣的燃煤電廠在人民對於 PM2.5 的重視，引發抗爭和關場爭議。請問政府是否已經思考能源轉型過程，勞工權力及技職訓練。

3.希拉蕊表示能源獨立很重要，認為要加速開發潔淨能源。台灣的能源自給率不到 3%，發展再生能源一方面將可提升台灣的能源自給率，同時也能帶動國家綠能產業發展，還可達成低碳無核家園目標，一舉數得。政府也宣示將太陽能裝機目標大幅提高到 2025 年 20GW。國外廠商都嗅到商機，新加坡 Equis 集團旗下太陽能公司 SOLEQ（速力）所設置的太陽能電廠，預計投資新台幣 150 億元於彰化發展再生能源。丹麥離岸風力發電公司丹能風力（DON GEnergy）也規劃投資新台幣 1,400 億元在彰化外海興建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台灣綠能產業將從零組件走向系統，亦即朝著提供「完整的能源方案」方向邁進。太陽能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農能合一（畜牧業結合沼氣發電、農業大棚等）為可行的發電系統發展，而節能建築、儲能設備與 ESCO 整合性能源服務，則在用電端提供更好的用電效率。政府是否在這一波的投資過程中扶植國內維修人員的技能進而扶植國內對於再生能源技術水準。

4.電力市場自由化為世界趨勢，除了可以推動再生能源之外，也可以創造多元的電力服務產業，電力事業可以結合農業、結合社會福利、也可以結合農村再生、東發基金等既有行政預算，促進社區發展特別是容易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原鄉部落，行政院應將能源發展視為整體，而非只有電力供應問題。請行政院說明，目前如何創造多元的能源產業。如果沒有相關規劃，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召集原住民社團、社區營造組織、環境保護團體、友善農法組織與相關行政單位，展開討論。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顯示需加強「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管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促進市面上「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之目標，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而其使用